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589號

原　　告　弘益製油廠
法定代理人　王憲立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開店一二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安晨妤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食品製造商，與宸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宸竹公司）原有業務合作關係，宸竹公司並覓得被告為原告提供網路空間購物平台，嗣原告與宸竹公司終止合作關係後，原告於民國107 年3 月間與被告重新締約，約定由原告支付一定之報酬予被告，而被告再將買方每月於其官網購物之貨款，扣除手續費，於次月25日匯入原告指定之銀行帳戶，並於是時告知被告不要再將貨款匯入宸竹公司。詎被告未將107 年6 月、7 月份之應收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98元及20,251元，共36,249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支付予原告，經原告以通訊軟體與被告員工連繫，其表示因疏失未即時更新原告之銀行帳號資訊，而將系爭貨款誤匯入宸竹公司帳戶

，待宸竹公司返還誤撥之款項後，將再匯至原告之帳戶，惟被告迄今遲未支付系爭貨款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被告雖提出106 年5 月22日之聲明書與契約書，惟本件原告係於107 年3 月與被告重新締約，上開契約與本案無涉，且前揭聲明書上用印與原告公司之印章不符，原告否認聲請書之真實性。又依被告員工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，其亦承認因疏失而將系爭貨款誤匯至宸竹公司帳戶之情，是本件不生還款之效力，則被告辯稱已將系爭貨款結清云云，並不可採。爰依據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到庭辯以：原告與被告締約後，有出示聲請書告知款項皆與宸竹公司結算，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，僅為被告之客服人員，為幫原告取回款項，才與宸竹公司之曾小姐聯繫，但後續曾小姐就不再接聽電話。被告於107 年8 月27日與宸竹公司結算同年6 月、7 月之貨款後，已無欠款，該兩筆款項應為原告與宸竹公司間之爭議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679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於107 年3 月間與被告重新締約，約定由原告支付被告一定之報酬，被告再將買方每月於其官網購物之貨款，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，惟因被告之疏失而誤將系爭貨款匯入宸竹公司帳戶，迄今未支付系爭貨款予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報價單、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、催告

通知書、107年6月、7月份應收貨款證明文件為證（見108年度司促字第770號卷，下稱司促卷第13-25頁、第43-47頁），被告雖不否認未將系爭貨款匯予原告，惟辯稱：原告與其締約時，即約定貨款皆與宸竹公司結算云云，並提出106年5月22日之聲明書及商城整合服務合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第71-81頁），然前揭合約書之立約人為宸竹公司與被告，原告並非契約當事人，且上開聲明書所蓋用之「弘益製油廠」、「王憲立」字樣印章之印文，經以肉眼觀察、比對，均與原告本案提出之兩造間之報價單、商家資料變更申請書、委任書（見司促卷第13、15、39頁）所蓋用印章印文之字體、大小顯有不同，原告亦爭執其真正，則該聲請書之真正顯有疑義。又縱上開聲明書為真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、商家資料變更申請書，可知被告於107年2月13日就其提供之網路平台服務費用向原告報價，而報價之款項於3月5日入帳，原告與被告聯繫時，並未透過宸竹公司，應認原告於107年3月係直接與被告締約，而系爭貨款為107年3月締約後所生之款項，尚與被告所提出之106年5月22日之聲明書及合約書無涉。

㈡又依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（見司促卷第17-23頁），原告因未收到系爭貨款，而與被告公司員工（LINE顯示名稱:Leo開店123線上技術服）聯繫並確認匯款戶名，該員工稱匯款戶名為宸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時，原告公司員工（LINE顯示名稱：同事靜宜、瓜哥）即表示「錯帳戶了」、「怎麼會匯到這裡」、「有換帳戶了」、「再告知已經沒有與宸竹合作時就有更正帳戶，怎麼還匯到宸竹？」等語，被告員工即回應「請問您這邊有辦法取得款項嗎或是我們這邊聯絡宸竹諮詢呢」，並未爭執或否認有匯錯帳戶之情，且與原告主張前已告知被告不要再將貨款匯入宸竹公司一節相符。嗣原告員工（LINE顯示名稱：同事靜宜）詢問：「請問什麼時候安排撥款」時，被告員工亦回覆：「已經聯絡上宸竹曾小姐，待款項退還，我們會再撥款至貴司約定帳戶合作金庫

銀行，會與您即時回報謝謝。」，可知被告承諾待宸竹公司退款後，會再撥款至兩造原本約定之合作金庫帳戶。另被告員工亦表示：「昨日10/16㈡已有寄存證信函至宸竹公司，並於稍早有致電一通電話給與曾小姐但無接聽。因先前致電時宸竹曾小姐有提及與貴司有法律糾紛，因此不排除是故意不退還款項。但我司已有明確告知款項由我司開店123誤撥款。目前則是等待七日回應並追蹤處理款項事宜並再給予回應。」，亦承認系爭貨款確係被告誤撥款至宸竹公司帳戶，被告辯稱其客服人員係為幫原告取回款項，才與宸竹公司之曾小姐聯繫云云，與前揭對話不符，洵不可採。

㈣綜上，原告主張因被告之疏失，而誤將系爭貨款匯入宸竹公司帳戶，迄今未支付系爭貨款予原告等情，應屬可採。

㈤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4日（見司促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36,24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

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